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79號

原告 盧英然
被告 呂學周
兼 力豐貨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呂學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9年度交簡字第185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呂明燕

法官 胡家瑋

法官 翁瑄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孝聰